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所長 林翰嶸

電話：03-3821500#4200

傳真：03-3821409

電子信箱：100225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文觀字第114000453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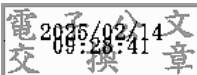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宣傳海報 (376436300A_114000453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公所辦理114年「2025復興區櫻花季推廣活動-帶著相機去賞櫻」攝影比賽宣傳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單位或轄下機關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公告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2/14 09:28:4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臺北市府 1140214



AAAA1140106793